

基隆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餐飲服務補助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1030250715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照顧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並鼓勵藉由社區在地之人力、資源，自發性辦理社區內營養餐飲服務工作，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為設籍且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符合附表二之障別者或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因獨居或子女日間外出工作，無法或不便自行準備餐食者。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有意願辦理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餐飲服務之下列單位(以下簡稱供餐單位)，餐飲服務每週至少應供餐三天，每天至少供一餐，並以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者優先：

- 一、區公所、里辦公處。
- 二、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四、財團法人基金會(或寺廟)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五、本府委請協助供應餐飲予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供餐單位。

第四條 補助標準如下：

- 一、補助計算標準依供餐單位辦理餐飲服務每月服務人數及每月供餐總人次分級補助(如附表一)，但已獲中央補助部份則不重複補助，每月按「每月供餐總人次」乘以「每一餐次金額」乘以「補助比率」給予補助，每月補助**最高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一千四百元整為限**，但受本府委請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提供餐飲服務必要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由本府委請供餐單位協助供餐，本府補助每餐新臺幣六十五元。(符合中央補助規定者，供餐單位可向中央申請補助但不得重複)。
- 三、供餐單位自行供餐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其障礙程度應達中度以上，且障礙別應符合附表二)，每餐給予新臺幣五十二元補助，每月每供餐單位補助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六百元整為限。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則併入依一般老人人數比率補助。

四、本府委請協助供應餐飲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人數，由本府另行補助，故不得計入附表之每月供餐總人次內。

五、餐飲服務設備：依供餐單位自行烹調餐食辦理老人餐飲服務申請計畫核實計列，同一設備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已獲中央補助之項目則不重複補助）。

（一）用餐人數二十人以下者，全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用餐人數二十人以上者，全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

（三）自行供餐單位於開辦時申請餐飲服務設施設備，如營運未滿三年，其設施設備應繳回市政府。

（四）同一供餐單位其設施設備補助歷年累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

（五）辦理本項服務工作之相關行政費用由各申請單位自行籌措，但得依規向中央申請補助（如志工交通費）。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補助之公文。

二、申請表及計畫書（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均應加蓋機構、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章）。

三、可能需求餐食服務之用餐名冊及志工名冊。

四、與衛生符合規定之餐飲業者合作之同意書（自行烹調餐食者免附）。

五、經費概算表正本一份。

六、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七、團體或機構章程影本。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承辦單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應於五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請時前項第二、三、五款應備文件應同時附電子檔一份，第一、二、五款應備文件應加蓋機構、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章。

第六條 申請應備時間及程序如下：

一、供餐單位之用餐方式可採集中定點用餐或送餐方式，餐食提供可自行烹調餐食或與衛生符合規定之餐飲業者合作提供。

二、供餐單位於申請案提出前，應先了解服務區域內之老人餐食服務求意願，填列可能需求餐食服務之老人名冊併同申請案送核。

三、申請補助案件，應備齊相關文件函送本府審查（申請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時需經由區公所進行初審後層轉案件），本府審查期間為自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計畫補助之起止時間由本府核定之。

四、為配合會計年度結束，計畫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當年十二月二十日，惟鑑於餐飲供應不可間斷，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餐補助，由供餐單位先行預估送核，若有差額再行繳回。

五、符合補助對象之申請案依申請備妥相關文件資料先後順序審核，本府依送審計畫資料推估預算補助，年度預算經費依已核定之申請案核算無餘額時即停止受理申請辦理。

第七條 審查作業如下：

一、審查方式：

(一)申請單位檢附相關資料至其供餐範圍之區公所申請，由區公所初審層轉本府複審，本審查由承辦單位負責審查後，陳報市長或市長授權之人核定。

(二)均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出說明或至現場會勘。

二、審核重點：

(一)申請單位所附資料是否資格符合(如用餐人員年齡、身份類別、戶籍等)。

(二)有無同一計畫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三)申請補助計畫符合補助範圍及項目規定。

(四)依本府政策需求，審核計畫之適切性。

(五)計畫執行後可達成目的之實效性。

(六)過去申請本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核銷情形。

三、經審核合於規定者，於簽報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凡不符規定者，亦敘明具體事由，通知申請單位。

第八條 計畫執行及財務處理如下：

一、依據核定計畫撥款：補助案奉核後，通知申請補助之單位，依計畫執行，事後每季或按月檢據相關資料(如核銷應備文件)核銷撥款；另外每月按實際用餐人數做經費補助比率調整，以管控年度預算總額。

二、受補助餐飲服務設備，應登列財物清冊並妥善保管使用。

三、各申請單位接受補助款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如有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者(如集中用餐地點及時間變更等)，應先行文陳報本府核准後方可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該年度補助不予核銷，並停止補助一年。

四、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後採每季或按月核銷方式，最後一季應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備妥資料送達本府，依本府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本府並得派員查核，如有使用不當情事，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除停止補助二年外，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各供餐單位應注意食品清潔衛生安全與營養，每餐應預留餐飲檢體，並長遠規劃推動本項服務，充分結合社區在地之人力、資源，採使用者部分付費之原則，以減少成本支出，並可利用送餐服務兼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第九條 核銷應備文件如下：

一、本府核定函影本(若有變更計畫內容應另附本府核准同意變更函影本)。

二、團體(機構)領據及購買補助項目符合規定之原始憑證、團體(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執行概況表。

- 四、補助款使用原始憑證（如辦理餐飲購置食材、瓦斯等發票或有營利事業登記統編之收據）正本，並將單據黏貼於團體(機構)之黏貼憑證用紙上，經會計程序核章；設施設備單項逾新臺幣一萬元以上須附二家以上估價單。
- 五、接受供餐之長者供餐每月明細清冊及每月供餐成果報表、每月送餐志工名冊。
- 六、成果照片(如包括日期、送餐或集中用餐等可證明辦理本活動之影像者及加註內容說明)。

第十條 督導與考核規定如下：

- 一、接受本府補助單位推動本項服務之採購及會計作業，可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 二、接受本府補助單位推動本項服務，本府得派員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 三、接受補助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接受補助之單位得於文到七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 四、與本府簽有其他方案委託或公設民營等合約之機構或團體，其接受本項補助之實際執行情形，列入本府評鑑考核加分項目。
- 五、各申請單位經核定補助推動本項服務應隨時建立各項核銷所需之文件資料，以供中央或本府平時督導查核。

第十一條 經費來源依本府年度編列預算執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基隆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餐飲服務補助供餐分級補助表

服務人數 級別	5-10 人	11-20 人	21-30 人	31-40 人	41-50 人	51 人以上
每週供餐 總人次	15-30	33-60	63-90	93-120	123-150	153 以上
每月供餐 總人次	60-120	132-240	252-360	372-480	492-600	612 以上
補助比率	40%	42%	44%	46%	48%	50%
補助金額 (午或晚 餐)	26	27	28	29	31	32
每一餐次 金額	午、晚餐：65 元/餐					
備註	※供餐單位自行供餐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與身心障礙程度中 度以上者，每餐給予 52 元補助，本府委請協助供餐個案或長期 照顧管理中心轉介之供餐個案由本府補助每餐 65 元，故該等人 數均不得再計入本表之每月供餐總人次內。					

附表二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四類 循環、造血、免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七類 神經、肌肉、骨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能	05	肢體障礙者
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